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寫字樓1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4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4
(5) 一般授權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寫字樓19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即董事會建議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並決定將購回之該等股份持作本公司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

毛自力先生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15樓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4)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各項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其他資料：

- (a) 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退任董事；
- (b)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c)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d) 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份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故此，毛自力先生、歐陽明女士及劉國輝先生將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2至4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毛自力先生為執行董事，歐陽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公告，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6港仙。

待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重新委任核數師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5) 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最多20%之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待所提呈的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多為72,000,000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發行授權會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而召開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及(iii)股東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第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否決及作出變更，取最先者時終止。

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後，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增加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上限。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考慮及酌情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最多10%之股份，惟須以通函所載標準為限。

購回授權會於：(i)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取最先者時終止。

載有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寫字樓19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iii)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本通函附奉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尚待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毛自力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柏林工業大學光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獲得洪堡研究獎學金，一個向在德國的國際博士後學生提供的世界知名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聘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光信息研究室副主任。

毛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企業500強」之一的新華聯集團，並於新華聯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新華聯集團戰略投資總監、新華聯集團董事、新華聯集團高級助理總裁、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毛先生可享有基本月薪83,350港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毛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合約，將其基本月薪由83,350港元調整至1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以及毛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毛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毛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歐陽明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女士現任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贛鋒鋰業」）副總裁，贛鋒鋰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彼主要負責贛鋒鋰業的行政、投資及工會事宜。歐陽女士在行政管理及合規事務方面有超過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贛鋒鋰業，此後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亦於贛鋒鋰業擁有股權的若干公司（包括贛鋒鋰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

歐陽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甄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歐陽女士可享有基本月薪10,000港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以及歐陽女士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歐陽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概無其他有關歐陽女士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劉國輝先生(HKICPA, FCCA)，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並分別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並先後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Kakiko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2225)、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上述三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分別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擔任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3)及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0)(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兩年。服務期限於初步任期到期之翌日會自動續延一年，可於初步任期到期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最新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續約一年直至依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完結為止。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現時有權享有基本年薪人民幣135,000元及有權享有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及由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的酌情年終花紅。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績以及劉先生的資歷、職責、經驗、對本公司的貢獻以及所任職位釐定其薪酬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務。

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以供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360,000,000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的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截至以下時間最早之期間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第8項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時。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有關為註銷而進行的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股份購回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任何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刊發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若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時。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25%時(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們確認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沒有任何異常內容。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的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其或會隨情況發展而變化。

對於本公司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
- (ii) 對於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之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而根據適用法律將被另行中止的任何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5)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3.62	3.15
四月	3.59	2.96
五月	3.29	2.89
六月	3.17	2.80
七月	3.55	2.90
八月	3.55	2.95
九月	3.21	2.92
十月	3.35	2.89
十一月	3.20	2.88
十二月	3.15	2.9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3.08	2.74
二月	3.26	2.90
三月	4.50	3.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7	3.55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對其本身股份作任何購回(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番禺區漢溪大道東290號保利大都匯A3座寫字樓1903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且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毛自力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3) 重選歐陽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 重選劉國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5)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56港仙。
- (6) 重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包括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庫存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行使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iii)本公司按任何購股權協議及／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普通股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即配發本公司普通股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內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決定購回之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量(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數量，須加於董事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之批准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出售或從庫存中轉出)的本公司股份之總數量。」

承董事會命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即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 (ii) 待建議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內列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 (8) 本文件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中文進行，且不會提供翻譯。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明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及石瑛女士。